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進先生（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

秘書：

黃杏儒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蔡嘉陽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黃安裕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	
譚思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李晉陽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陳樹恒先生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禰家愉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譚文棣女士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工程師（躍動港島南）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嚴卓君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	
盧浩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楊國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	
蘇景隆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4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李懿恩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41	
陳富文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	

缺席者：

司馬文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1. 秘書表示，由於主席及副主席職位同時懸空，因此現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5（3）條，就是次會議選出臨時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提名梁進先生。
3. 梁進先生對提名沒有異議。秘書宣布梁進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開會辭：

4.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的二維碼。為免長時間聚集，他請各位委員發言盡量精簡，政府部門代表回應時不用重覆書面回覆的內容。
5. 臨時主席續指，司馬文先生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因私人理由缺席是次委員會會議，惟上述理由並非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4（6）條所接納的缺席理由，即(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出席立法會或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活動；(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或(e)分娩或侍產。因此，司馬文先生提出的缺席理由不獲接納。委員如果沒有取得委員會的同意，連續三次缺席有關委員會的會議，則該成員將喪失在其餘下

的任期中擔任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請各委員備悉。

6.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蔡嘉陽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房屋及計劃黃安裕女士；
- (c)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 (d)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 2 李晉陽先生；
- (e) 運輸署工程項目統籌／南區 3 陳樹恒先生；以及
- (f)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禰家愉先生。

7. 臨時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委員接納此項建議。他續指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議程二：通過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8. 臨時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9.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活力環島長廊
(此議題由梁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4/2022 號)

10. 臨時主席歡迎躍動港島南辦事處(下稱「辦事處」)工程師(躍動港島南)譚文棣女士出席會議。
11.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他指出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提及將會興建「活力環島長廊」(下稱「環島長廊」)，連接港島北岸海濱長廊及南區多條海濱及郊野步行徑，並預計五年內駁通九成環島長廊。他支持項目，期望相關部門興建環島長廊的同時能一併改善區內缺乏行人路的範圍(如深水灣及淺水灣等)，方便市民。
12. 譚文棣女士回應指，辦事處備悉環島長廊部分範圍的行人路較為狹窄或者缺乏行人路。辦事處明年將作進一步研究，屆時會提出改善措施。
13. 臨時主席重申，希望辦事處在研究報告中納入交通黑點或行人路欠妥的範圍，例如深水灣泳灘外的泊車範圍缺乏行人路，委員會曾就此討論並提出不少建議，包括遷移泊車位。
14. 譚文棣女士回應指，辦事處會實地考察及全面研究，適時考慮委員會以往的建議，並按需要將這些建議納入研究。
15. 臨時主席表示，歡迎辦事處在研究過程中邀請委員參與討論，續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 林玉珍女士, BBS, MH 認同臨時主席的建議，期望辦事處除了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外，亦能收集地區人士及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以作研究。
17.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地區人士能同心協力，建造一條完善的環島長廊。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5/2022 號)

19. 臨時主席歡迎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行動主任嚴卓君先生、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盧浩斌先生及港島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楊國聰先生出席會議。

20. 臨時主席請委員備悉報告，並在說明頁數後提問。

(A)1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21. 臨時主席及林玉珍女士, BBS, MH詢問運輸署可否交代進展。

22. 譚思維先生回應指署方正與顧問公司整理報告，相關工作現已在最後階段。署方會盡快匯報最新進展。

23. 臨時主席詢問署方可否在下次會議匯報進展。

24. 譚思維先生表示署方會以此為目標。

(A)4 「人人暢道通行」特別計劃

25. 林玉珍女士, BBS, MH表示路政署收到兩份持份者的反對書，詢問此事有否最新進展。

26. 禰家愉先生回應指據相關同事所述，署方現正與發展商和管理公司商討對策，有進展時會再向委員匯報。

(A)5 要求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

27. 臨時主席表示「要求在海洋公園道與香港仔運動場之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一項已予更新，詢問運輸署可否提供更多資料。

28. 譚思維先生回應指，現時該位置有兩處行人過路設施，署方會因應香港仔運動場重建項目的設計，審視重建項目的行人走線及研究在海洋公園道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需要及可行性。

29. 臨時主席欲了解項目會否配合香港仔運動場重建計劃及躍動港島南計劃。

30. 譚思維先生表示項目會配合這兩項計劃。

(A)10 香港大學沙宣道新教學大樓的行人天橋

31. 臨時主席欲了解項目可否在今年年底完成，請秘書處於會後詢問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行人天橋 B 的結構工程已經完成，內部裝修也接近完成階段。現已遞交天橋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申請書於消防處審理，當消防處發出合規證書後，建築顧問將會提交竣工證明書及申請佔用許可證於屋宇署審批，預計將在 2022 年 12 月底左右開放供公眾使用，但確實開放日期以收到佔用許可證為準。）

(A)14 打擊南區非法賽車的執法數字

32. 臨時主席表示雖然警方在第三季加強打擊非法賽車，增加扣留懷疑經改裝車輛的次數，但他仍然從新聞得知非法賽車問題嚴重，請警方回應。

33.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港島總區交通部已加強執法，在南區高調巡邏，尤其是在石澳和赤柱。非法賽車、非法改裝車輛、超速及汽車噪音等問題皆有改善。警方將繼續加強巡邏，務求打擊非法賽車。

34. 臨時主席表示網上流傳最近有資深駕駛者帶領初學者非法賽車，他憂慮這個做法成為新潮流，希望警方一旦發現便及時制止。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2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2 年 8 月)

35. 臨時主席欲了解一宗私家車的嚴重交通意外。

36. 楊國聰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沒有該宗意外的詳情，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該宗意外位於石澳道近燈柱編號 33794，案件涉及一輛私家車沿石澳道往柴灣方向行駛，當駛至近燈柱編號 33794 時，突然失控撞到路邊斜坡，私家車司機受傷送院。調查指出，意外時路面狀況較為濕滑，但相信並未涉及道路設計問題。)

(E) 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2022 南區交通意外報告(2022 年 9 月)

37. 臨時主席欲了解兩宗嚴重交通意外。

38. 楊國聰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第一宗意外是在石澳道發生，該處於早前亦曾發生過電單車意外。涉事地點是一個急彎，位於鶴咀道以北約 600 米。當時一輛電單車正駛往柴灣方向，在駛過急彎時失控，撞到迎面往石澳方向的私家車後，反彈回原本的行車線，再被隨後的私家車撞到。電單車司機受重傷送院，兩名私家車司機則受輕傷送院。上述意外的急彎令人憂慮，但其他部門已採取改善措施，包括運輸署已於上述的急彎設置「慢駛」標誌，以期減少意外；以及

(b) 另一宗意外是在淺水灣道近黃泥涌峽車站發生，涉及一輛單車，傷者在意外後自行求醫和報案，警方沒有更詳細的資料。

39. 臨時主席欲了解石澳道的急彎會否成為非法賽車的黑點，詢問警方會否加強執法，並詢問司機傷勢。

40. 楊國聰先生回應指，若交通意外中的傷者留院超過 12 小時，該宗意外便會界定為嚴重交通意外。

41. 臨時主席感謝警方的付出。

參考資料一

南區行人流量大但欠缺行人路或行人路未符標準的地點列表

42.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向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提供南區行人流量大但欠缺行人路或行人路未符標準的地點列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把上述列表發送給躍動港島南辦事處。）

議程五： 南區電動車充電問題 （此議題由梁進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16/2022 號）

43. 臨時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4 蘇景隆博士；
- (b)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電動車）41 李懿恩女士；以及
- (c)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六）陳富文先生。

44. 臨時主席簡介議題。他指出政府曾表示會淘汰燃油車，改用電動車，但他發現南區的電動車充電位置（下稱「充電車位」）較其他區少，請政府部門解釋原因，並交代會否增加充電車位及未來規劃。

45. 林玉珍女士, BBS,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環保署在回覆中表示公私營機構在南區共提供 122 個公共充電車位，與政府 2025 年或之前在全港提供 155 000 個充電車位的目標相距甚遠；

- (b) 據她所知，政府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計劃 2024 年前在南區加裝超過 100 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她認為數目十分少，欲了解這些充電器在南區的分布；以及
 - (c) 詢問有否任何政策，規定私營停車場必須設有某個百分比的充電車位。
46. 臨時主席請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47. 蘇景隆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在電動車充電的政策是鼓勵電動車車主應盡量在他們的住所、工作地點或日常停車的地方為其車輛作日常充電，公共充電網絡則作中途輔助補電。因此，電動車充電地點不一定位於商場或公共停車位，可在私人屋宇或其他適當地方；
 - (b) 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方面，政府在 2020 年 10 月推出「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現時資助計劃總額為 35 億元，以協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當完成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後，車位的業主可按需要安裝充電器。我們預計整個資助計劃可協助約 14 萬個相關停車位；
 - (c) 新發展項目方面，署方正著手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明新建樓宇的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停車位須全面安裝充電器；以及
 - (d) 在公共充電器方面，署方最近在香港仔停車場已加裝 44 個電動車充電器。另外，署方亦得悉政府建築物如房屋署及領展轄下南區的停車場將在未來數年加裝超過 100 個公共充電器。自政府在 2021 年 3 月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下稱《路線圖》）後，各界的反應積極，我們留意到不少私人停車場不斷在其公共停車位加裝電動車充電器，相信這個勢頭

有助推動更多地方提供充電器給電動車車主使用。

48.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a) 詢問政府會否修例，規定公共屋邨（如重建後的華富邨）停車位必須全部安裝充電器；
- (b) 距離全面使用電動車的目標日期時間不多，詢問短時間內完成所有規劃是否有困難，並詢問可否以創新思維解決問題，例如在設有收費錶的停車位亦提供充電器；以及
- (c) 詢問資助計劃會否繼續推行。

49. 蘇景隆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本署正著手更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相關指引將規範新建政府及私人建築物內的停車場，要求所有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的停車位都要全面提供電動車中速充電器。我們理解房屋署新建停車場的停車位會按即將更新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全面提供電動車充電器；
- (b) 《路線圖》訂立了兩個方向：第一、在 2035 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到時已登記的燃油私家車仍可以在路面上繼續行駛；第二、《路線圖》亦訂立在 2050 年或之前實現全面車輛零排放的目標，屆時所有燃油車，不論私家車、重型或輕型車輛皆不許在路面行駛。為達到上述目標，政府、市民、私營機構及不同持份者都需要同心協力，而政府會繼續做好協調者的角色，其中一方面是擴展電動車充電網絡，在私人屋苑、新建或現有樓宇，或停車場內的公共停車位加強提供充電服務；
- (c) 政府會考慮在路邊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短期租約用地及暫時停車地方加裝充電設施等建議，但每種充電形式都有其限制及要求，例如在路旁設有停車收費錶的車位加裝充電設施，需要考慮對附近交通的潛在影響、電力供應和空間限制，

及非電動車佔用充電位的處理等，需要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在每個地方作個別考慮。政府會參考在大嶼山梅窩及將在今年年底在大澳啟用的路邊充電設施的試驗成效，探討在其他合適地點提供充電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d) 資助計劃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後反應正面，為應付市民需求，政府於 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向原本 20 億元的資助計劃額外注資 15 億元至 35 億元，以延長資助計劃至 2027/28 財政年度。資助申請會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現時資助計劃已收到接近 630 個申請，35 億元的資助額仍有餘額，我們歡迎及鼓勵合資格的屋宇提交申請。至於資助計劃於 2027/28 財政年度後會否有進一步的安排，暫時未有定案。

50. 臨時主席感謝環保署詳盡回覆，期望署方盡力推行各項措施，包括鼓勵合資格屋苑申請資助計劃，以實現 2050 年全面車輛零排放的目標。

議程六：其他事項

51.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下次會議日期

52. 臨時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8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1 月